

证券代码：000909

证券简称：ST 数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8 月 18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3,396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82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913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913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913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533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9%；反对 7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5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119%；反对 7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911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515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1%；反对 8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3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109%；反对 8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